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4383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莊涵予

涂明智

被告 楊文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445元，及其中新臺幣96,000元自民國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7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新臺幣1,63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9,44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萬9,445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9,445元，及自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7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所為上開變更，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1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2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3 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2年8月間向伊申請信用卡（卡號：
06 0000000000000000號）使用，依約被告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
07 後，委託伊先行墊款給特約商店，再由伊向被告請求償還帳
08 款，而被告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向伊清償帳款，如有積欠
09 款項或逾期清償等情事者，則應自伊墊款予特約商店之日起
10 至清償日止，依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最高年息14.7
11 5%）計算利息；如當期繳款延滯給付時，計付違約金新臺
12 幣（下同）100元，連續2期繳款延滯時，第2期計付違約金2
13 00元，連續3期（含）以上繳款延滯時，第3期計付違約金30
14 0元，最高以連續3期為上限。詎被告於114年5月13日繳款
15 後，即未再依約繳款，依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個人信用卡約定
16 條款（下稱系爭契約）第21條、第22條約定，被告喪失期限
17 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9萬9,445元（內含
18 本金9萬6,000元、利息2,845元、違約金600元）及利息未為
19 清償。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20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22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2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
24 用卡逾期轉列催收通知書、信用卡逾期帳款轉列催收款通知
25 書、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系爭契約等件為證，內容互核相
26 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7 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斟酌，
28 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前開證據，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29 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30 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黃進傑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630元	
合 計	1,630元	